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告的《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关于操作流程的部分内容表述不准确，现更正补充如下：

原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中“四、操作流程”第 3 点表述如下：

3.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S*ST 建材	卖出*	990011	9.11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类型为买入。

上述内容中对“申报类型”表述不准确，现表述为：

3. 流通股股东申报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类型	申报代码	要约收购价格
S*ST 建材	预受要约*	990011	9.11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本公告仅对上述“申报类型”内容作文字性修改，未对要约收购事项作任何实质性改动，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30 日